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新竹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雲天寶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淑霞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	糸竹東鎮志學段			17.86	全部	雲天寶	3個月內出售		
新竹縣	糸竹東鎮志學段			187	全部	雲天寶	3個月內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生				115.92	全部	雲天寶	3個月內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 月	段	票	名	稱	股	į	数 淠	5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7.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雲天寶 通知日期:113年08月23日